

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訂位服務費(Booking Service Charge, 簡稱 BSC)作業規範

6/22/2021 公告

- 一、 生效日：開(改)票日 01AUG 2021 (含)起。
- 二、 適用行程：不限開票地，凡開立長榮航空(695) / 立榮航空(525)機票一律收取訂位服務費(BSC)。但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者及立榮航空台灣國內航段，則不須收取此費用。
- 三、 艙等：除 I/R/E/X/N Class 以外，其餘 RBD 皆須收取。
- 四、 適用票種：所有個人機票及團體機票，但不包含不佔位嬰兒票、會員酬賓機票、免費及折扣票 e.g. ID, AD, RG, DG, GE, DM 等。
- 五、 收取金額：每一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機票收取美金 20 元，無任何折扣。特殊旅客服務如擔架機位(STCR)以及額外座位(CBBG/EXST)，不另外徵收。
- 六、 收取方式：以 IATA Tax Code " YR" 隨票徵收。
- 七、 退改票辦法：
 1. 不接受退費，包含旅客因個人因素如死亡、簽證、疾病等所需求之退票。
惟往返美國起飛前 7 天外之航班，若在購票後 24 小時內可全額退費，不在此限。
 2. 機票更改時，相關 BSC 費用不可與票價或其他稅金差額互相折抵。

3. 全程未使用機票若航段符合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之退票免扣相關手續費公告之非自願退票者如班機異常、颱風等，則可接受退費，惟部分航段已使用機票恕不接受退費。

4. 31JUL2021(含)前開立之機票於 01AUG 2021 起改票

A. 若為全程未使用機票，不論更改去程或回程，皆須補足美金 20 元。

B. 若為部分使用機票之更改，因計價係以原日期計價，若航段未增加則無需收取；若航段增加則依原收費標準，每段增加之航段需加收美金 5 元。

八、 敬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6/20/2020 公告

一、 生效日：開(改)票日 01JUL2020 (含)起。

二、 適用行程：不限開票地，凡開立長榮航空(695) / 立榮航空(525)機票一律收取訂位服務費(BSC)。但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者及立榮航空台灣國內航段，則不須收取此費用。

三、 艙等：除 I/R/E/X/N Class 以外，其餘 RBD 皆須收取。

四、 適用票種：所有個人機票及團體機票，但不包含不佔位嬰兒票、會員酬賓機票、免費及折扣票 e.g. ID, AD, RG, DG, GE, DM 等。

五、 收取金額：每一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航段收取美金 5 元，包含特殊旅客服務如擔架機位(STCR)以及額外座位(CBBG/EXST)，且無任何折扣。

六、 收取方式：以 IATA Tax Code " YR" 隨票徵收。

七、 退改票辦法：

1. 不接受退費，包含享有退票寬限期之機票(註)以及旅客因個人因素如死亡、簽證、疾病等所需求之退票。

註：惟往返美國起飛前 7 天外之航班，若在購票後 24 小時內可全額退費，不在此限。

2. BSC 收費僅於開票時依航段收取，若為航段增加的改票，則須收取增列航段 BSC 費用。

3. 機票更改時，相關 BSC 費用不可與票價或其他稅金差額互相折抵。

4. 全程未使用機票若航段符合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之退票免扣相關手續費公告之非自願退票者如班機異常、颱風等，則可接受退費，惟部分航段已使用機票恕不接受退費。

5. 30JUN2020(含)前開立之機票於 01JUL2020 起改票

A. 若為全程未使用機票，不論更改去程或回程，皆須收取 BSC。

B. 若為已部份使用機票，更改未使用部份，皆不需收取 BSC。